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7 号）核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01 元，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425,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84,292,061.73 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为人民币 4,652,361.73 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5,610,3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大华验字[2018]000002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映月支行	2002027929100100539	76,080,000.00	8,127,813.74	活期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0091420327	180,710,000.00	12,377,976.60	活期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15030078801600000040	39,111,300.00	2,752,651.43	活期方式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	44353101040031105	49,709,000.00	45,981,360.49	活期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映月支行	---	---	7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	153,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345,610,300.00	292,239,802.26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由于近年来国家医药政策的剧烈变化，对公司销售网络布局、销售团队规划配置提出新的要求；同时公司销售信息化系统的升级改造正处于论证过程中，需要进一步对数据进行采集分析。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拟将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将“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延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

及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